



## 中标通知书

基业长盛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委托，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高唐县“清平乐”乡村振兴推进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标段三，项目编号：GG2024-GG02CD-063，标段名称：邢庄村二期、西小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2024年10月9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小写：3579081.9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零捌拾壹元玖角整），项目经理：栾心刚，工期9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